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金智投资等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控股东南京金智投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简称“金智投资”)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简称“金智教育”)、南京金智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简称“金智视讯”)以及金智投资下属公司南京康厚置业有限公司(简称“康厚置业”)、金智教育下属公司南京云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简称“云智信息”)等均在公司园区办公。2014年度,金智投资(含下属公司“康厚置业”)、金智教育(含下属公司“云智信息”)、金智视讯预计租赁公司园区办公用房共约9,221m²,年租金预计为315.36万元。

2014年3月22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在该事项表决时,关联董事徐兵、葛宁、冯伟江、叶留金、丁小异、贺安鹰回避了表决,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(一)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: 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: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100号
- 3、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: 葛宁
- 5、注册资本: 6,000万元
- 6、营业执照注册号: 320121000054392
- 7、成立时间: 2005年4月21日
- 8、主营业务: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、风险投资、实业投资;企业收购与兼

并及相关业务咨询; 公司管理咨询服务。

9、主要股东及与本公司关联关系: 金智投资由葛宁、徐兵等 13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,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, 目前持有本公司 9,692.38 万股股份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.51%。

(二)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: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: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
- 3、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: 郭超
- 5、注册资本: 人民币 2,800 万元
- 6、营业执照注册号: 320000000069457
- 7、成立日期: 2008 年 1 月 23 日

8、主营业务: 教育软件的开发、销售,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、销售, 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、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,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(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)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。

9、主要股东及与本公司关联关系: 金智投资为金智教育的控股股东, 持有金智教育 44.29%的股权。

(三) 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: 南京金智视讯技术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: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
- 3、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: 贺安鹰
- 5、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,000 万元
- 6、营业执照号码: 320121000258459
- 7、成立日期: 2013 年 5 月 29 日

8、主营业务: 视频监控产品开发和销售, 软件产品开发和销售, 工业自动化产品开发和销售, 技术咨询与服务。

9、主要股东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: 金智投资为金智视讯的控股股东, 持有金

智视讯 52.50%的股权; 本公司持有金智视讯 30%的股权; 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华明持有金智视讯 10%的股权; 公司关联股东向金淦持有金智视讯 7.5%的股权。

三、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的价格根据公司园区所在地的市场价格, 经双方协商确定, 实行市场定价, 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向金智投资(含其下属公司“康厚置业”)出租办公用房约 1,979m², 租赁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, 本年度租金预计为 67.68 万元;

2、公司向金智教育(含其下属公司“云智信息”)出租办公用房约 5,845 m², 租赁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, 本年度租金预计为 199.90 万元;

3、公司向金智视讯出租办公用房约 1,397 m², 租赁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, 本年度租金预计为 47.78 万元;

4、以上租金于 2014 年度内统一结算。

5、如上述关联方在实际租赁过程中租赁面积有变, 将按前述租金标准执行, 并在 2014 年度内统一结算。超出租金金额达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, 将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五、 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金智投资、金智教育、金智视讯等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, 有利于在金智科技园区形成科技产业集聚效应, 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, 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, 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营业外收益。

以上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, 交易价格公允,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上议案, 请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六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, 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, 事

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经认真审查,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 公司向金智投资等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, 交易定价公允, 有利于提高公司固定资产运营效率, 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,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4、房屋租赁合同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3月25日